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9〕205号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9年 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格〔2019〕1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严格贯彻执行。

一、扩大景区降价范围

按照国家、省降低景区门票价格文件精神，各区发改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对促进我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在前期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景区降价范围，实

现政府定价管理的 5A、4A 级景区全覆盖，并积极推动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景区降价。2019 年拟纳入降价工作范围的 5A、4A 级景区共有 9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强化景区降价措施

各区发改局要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及时制定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主体。要认真开展景区定价成本监审和调查，全面了解相关景区运营成本的实际情况，清理不合理支出，挤干成本水分，扩大降价空间。在成本监审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景区门票价格实际情况，提出降低景区门票价格政策措施及具体建议，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

三、完成景区降价工作

各区发改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速推进景区门票降价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按程序制定公布辖区内的 4A 级景区降价政策文件。

四、落实景区门票优惠

各区改革局要对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督促景区经营管理者认真落实对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规定。

联系人：张海东，联系电话：6882103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格〔2019〕14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扎实做好 2019年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现就扎实做好2019年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降价范围

全省各级发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对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

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把降低偏高门票价格的工作抓细抓实抓长。今年，要在前期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上，推进更大范围降价，实现政府定价管理的 5A、4A 级景区全覆盖（因故歇业尚未对游客开放的除外），并积极推动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景区降价。

二、强化降价措施

各地要坚持多措并举，最大限度挖掘降价潜力，节省游客景区游览费用，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活力。

（一）清理不合理支出，扩大景区门票降幅。认真开展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清理剥离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以各种形式、名义参与景区门票收入或经营利润分成，或者将门票收入用于景区游览区域范围以外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用于补充地方财政收入；有关部门单位违规向景区收取的资源占用费或有偿使用费、管理费、租赁费、“反哺费”等，以及景区承担的地方办节办会等额外费用，相应降低景区门票价格。

（二）创新价格管理方式，降低门票价格总水平。按照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目标要求，整合旅游资源，对地域相近、互补性强及形成特色的旅游线路实施联票价格改革；对“园中园”门票进行合理归并，极少数确需保留的探索推进通票价格改革。联票、通票价格应低于各单门票价格之和，充分体现价格优惠，并保证同时有所涵盖的各景区（点）门票单独出售，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

鼓励景区经营管理者根据当地民俗、民情等设置免票日，实行一次购票多日有效、不限次数游览的门票价格执行方式，发行年票、季票、月票、家庭套票等。

（三）加强服务价格管理，节省全程游览费用。健全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为基础，统筹安排景区内配套观光交通车、缆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已经收回投资成本的相应降低价格。

（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严禁走形式搞变通。降低景区门票价格要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不得以景区在政府规定的价格上限标准范围内的自主下浮价格替代政府降价，不作为；不得流于形式，搞象征性降价，敷衍应付；不得一边降门票一边提高景区内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或者只降低淡季价格不降低旺季价格，搞明降实不降。同时，也不能用降低特定售票渠道、特定群体、特定时段价格或实行价格优惠替代门票普惠降价，或者以降低联票、通票价格替代单门票降价。

三、加快降价进度

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速推进景区门票降价工作。政府定价管理的 5A、4A 级景区中，2018 年以来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的，有关地方应在 2019 年 7 月底前，按程序制定公布降价文件；2018 年以来已降价，但门票普惠降幅低于 10%、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仍然突出的，有关地方应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出台进一步降价措施，切实降到

位。

四、落实门票优惠

各地要对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督促景区经营管理者认真落实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门票减免优惠。

各地降价进展情况，请按有关要求及时报我委。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5A、4A 景区名单

序号	景点名称	景区等级	行业主管部门	价格管理权限	门票价格情况				备注
					现行				
					淡季(元)	旺季(元)	文件号	交通运输价格	
1	黄鹤楼	5A	市园林局	市	70	70	武发改收费〔2018〕228号	/	2018年已降价12.5%
2	东湖风景区磨山景区	5A	东湖管委会	市	60	60	武价函〔2012〕2号	/	已免费
3	东湖风景区听涛景区	5A	东湖管委会	市	30	32	武价函〔2013〕24号	/	已免费
4	东湖风景区落雁景区	5A	东湖管委会	市	13	13	武价函〔2012〕4号	/	
5	木兰山	5A	区旅游局	市	70	70	武发改收费〔2018〕521号	上行索道: 50 下行索道: 30	2018年已降价12.5%
6	武汉植物园	4A	东湖管委会	市	35	35	武发改收费〔2018〕522号	/	2018年已降价12.5%
7	归元寺	4A	市民宗委	市	10	20	武价函〔2008〕14号	/	国家法定节假日 20元/人
8	木兰天池	5A	区旅游局	市	70	80	陂价〔2011〕31号	上行索道: 70 下行索道: 60	
9	云雾山	5A	区旅游局	市	50	65	陂价〔2012〕38号	/	
10	木兰草原	5A	区旅游局	市	40	78	陂价〔2012〕37号	/	
11	锦里沟	4A	区旅游局	区	65	80	陂价〔2010〕17号	/	
12	清凉寨	4A	区旅游局	区	40	80	陂价〔2015〕2号	/	
13	大余湾	4A	区旅游局	区	60	60	陂价〔2011〕30号	/	
14	姚家山	4A	区旅游局	区	60	80	陂价〔2014〕18号	/	